海報懸掛注意事項

第一項

同一張申請單僅能申請一個地點。

第二項

單次借用日期最長為七日,於申請日期的最後一天才可再行續借 場地。

第三項

同一申請單位或同一活動,除前次申請已使用完畢外,不得申請 它場地

第四項

借用單位或是活動內容與實際不符者,當次申請的使用權限將會被取消。

第五項

申請地點為任垣樓二樓大廳懸掛海報者,海報下緣不得踰越至二樓天花板以下。

第六項

申請地點為戶外場地者,海報下方應懸吊重物。

第七項

海報懸掛勿損壞植物與學校財產。

第八項

每年11月20日以後, 鵲橋不提供借用。已申請而借用日期超過11月20日者, 借用期限僅至11月20日。

第九項

未能聯繫上申請人或經聯繫而未能即刻處理者,場地管理單位得為必要之處置。

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海報懸掛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						
(ex:學系或社團)		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	
借用日期	年	月	日至	年	三月	日,	共	
申請地點 (僅能擇一地點申請)	□ 鵲橋左側(靠近社工、大傳系辦公室) □ 鵲橋中間 □ 鵲橋右側(靠近人社院、法律系辦公室)							
申請人	第一順位聯絡人				第二順位聯絡人			
	姓名:				姓名:			
	電話:				電話:			
	系級:				系級:			
經辦人					經	辦日期:	月	日
備註								
※第一順位聯絡人 ※11 月 20 日以後 ※懸掛於任垣樓二 樓天花板以下區 □申請人同意本	,因懸掛 上樓大廳之 區域	聖誕燈(海報,	飾,故鵲橘 為避免遮	备 弦監	不供借用」 視器視角,	海報下約		資料。
						(笙	一縣	绞 人)

申請人請連本頁一同列印,並隨同申請書一同繳交 -下方為人社院工讀生確認事項,借用人請勿填寫------是 否 申請地點是否只有一個 □(退回) 借用日期是否在七天以內 П □(退回) 借用日期任一天是否有在11月20日以後 П 承上,申請地點是否為鵲橋任一處 □(退回) (※前題為「否」者,本題略過) 活動名稱是否填寫 □(退回) 申請單位是否填寫 □(退回) 該活動或單位, 先前是否有申請懸掛大拼 若有申請,此次借用日是否為前次申請的最後一日 □(退回) (※前題為「否」者,本題略過) 第一聯絡人資料是否均有填寫 П □(退回) 第二聯絡人資料是否均有填寫 □(退回)

П

□(退回)

個人資料同意是否勾選及簽名